

蓟州区第二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天津市蓟州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天津市蓟州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财政局局长 高 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蓟州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的关键之年，是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区委“一四五八”发展思路，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较好地完成了蓟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保障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后为 14.8 亿元，完成 1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4.1%，同比下降 33%。其中：税收收入 9.5 亿元，同比下降 2.7%；非税收入 5.9 亿元，同比下降 55.5%。

主要税种：增值税 32471 万元，下降 10.4%。企业所得税 6103 万元，增长 14.2%。个人所得税 3030 万元，下降 21.3%。资源税 3906 万元，下降 6.7%。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8 万元，下降 9%。房产税 12072 万元，增长 21.2%。印花税 2762 万元，下降 0.9%。城镇土地使用税 4571 万元，增长 0.6%。土地增值税 2944 万元，增长 129.5%。车船税 6368 万元，增长 8.7%。耕地占用税 587 万元，增长 98.7%。契税 10906 万元，下降 18.4%。环境保护税 993 万元，增长 28.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2 亿元，同比下降 5.9%。

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989 万元，下降 10.4%。国防支出 108 万元，下降 65.1%。公共安全支出 34193 万元，下降 10.2%。教育支出 216054 万元，下降 3.8%。科学技术支出

38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0 万元，下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137 万元，增长 12.2%。卫生健康支出 85837 万元，下降 3%。节能环保支出 2243 万元，下降 67.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773 万元，下降 76%。农林水事务支出 52996 万元，下降 20.9%。交通运输支出 7918 万元，下降 16.6%。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656 万元，下降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3311 万元，下降 6.3%。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449 万元，下降 7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78 万元，下降 20.2%。债务付息支出 43138 万元，增长 20.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7 万元，下降 48.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 51.2 亿元，上年结转 4.3 亿元，调入资金 1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2 亿元，置换和再融资债券收入 12.2 亿元。当年预算总支出完成 9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2 亿元，上解支出 5.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5 亿元。结转下年 7.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7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7.8 亿元，上年结转 4.6 亿元，调入资金 3.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1.4 亿元，置换和再融资债券收入 25.9 亿元。当年预算总支出完成 68.5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出、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超长期国债支出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0 亿元，调出资金 1.7 亿元。结转下年 6.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8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万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9 万元，上年结转 28 万元。当年预算总支出完成 153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4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 万元。结转下年 2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编报。

5. 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49.81 亿元。市财政局 2024 年先后分 4 次下达政府债务限额，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共计 37.59 亿元。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87.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9.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8.16 亿元）。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349.4 亿元。2024 年，已发行政府债券 37.59 亿元（一般债券 6.2 亿元；专项债券 31.39 亿元），真金白银偿还 2.04 亿元。202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384.9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37.9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7.02 亿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

按照区委统一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系统谋划财政工作，严格规范预算管理，坚持抓好财政收入，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全力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财经秩序稳定，努力保持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

1.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加强税源建设。充分发挥区税源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力度，协调解决诉求难题，压实税源存量。积极培育新增税源，结合区域特色，强化精准招商，扩大税源增量。加强重点招商项目管理，聚焦项目进度入库相关税费，“普蓊仓储”、“普邦仓储”2个项目入库 474 万元。加大欠税清理力度，已清理陈欠入库 7495 万元、新欠入库 6221 万元。

抓好财政收入。严格税收征管，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领域征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紧盯非税收入征收部门和欠缴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将符合入库条件的非税收入实现全部入库。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管理，完成入库收入 2954.8 万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习惯过紧日子。从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拨款，除应急救援等紧急事项外，执行中不再追加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 2024 年预算的 10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1.65 亿元，核减 706 万元。狠压“三公”经费，2024 年公用支出在上年度预算基础上减少支出 2500 万元。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接

审项目金额 8.15 亿元，审减 0.47 亿元，审减率 5.77%；执行采购预算 9.89 亿元，节约 0.86 亿元，节约率 8%。落实好财政供养人员管理，全力做好编外长聘人员清退工作，减少人员支出。

2. 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坚持教育优先，优先保障和促进教育事业。拨付资金 3359.42 万元，支持第一中学附属学校建设，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聚焦群众文体需求，拨付资金 1199.29 万元，保障文体活动有序开展。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拨付资金 3934.3 万元，确保重点人群免费享受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巩固生态保护成果，统筹资金支持空气污染治理、水土环境改善、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开展。

民生保障落实到位。拨付资金 1.65 亿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资金 1.35 亿元，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拨付资金 1791.6 万元，促进就业稳定。坚决落实集中供热、清洁取暖运行、清洁取暖工程等补贴，拨付资金 1.77 亿元，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危房改造提升项目，拨付资金 0.65 亿元，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乡村振兴成果巩固。以“一卡通”形式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库区移民、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 2.73 亿元，确保惠民惠农补贴直达快享。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0.47 亿元，增强农民抵御风险能力。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60 万元，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发展。按照增发国债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7.9 亿元，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抢险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巩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成果，拨付资金 1300 万元，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强化财政运行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坚决做好“三保”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市级制定的“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编制预算。全面实施“三保”专户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统筹各类资金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全年“三保”平稳运行。

全力防范债务风险。对标全口径债务化解任务目标，通过强对接、争资金、谋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未出现一笔逾期风险。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工作，为确需建设的重点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成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6 亿元。用足用好金融政策，持续推动降成本工作，节约利息支出。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利用再融资、缓释等政策协助承债单位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大额举债事前安全审查机制，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新增举债。

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坚持把绩效管理作为财政提质增效的关键抓手，推动各预算部门切实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全年审核绩效目标项目 1879 个，并实施绩

效监控；组织预算单位对 925 个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狠抓财政精细管理。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清理部门存量资金 5932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民生保障。加强中央直达资金监管，通过线上监控、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尽快直达企业、直达基层，全年支出 16.58 亿元。完成全区 50 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备案率 100%。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强化培训指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稳步提升。

4. 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做优金融服务质量

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实现银企信息互通，向银行推介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8 家、8000 余万元，向企业推送信贷产品 54 个，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强化银企对接，组织开展银企对接会 6 次，高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推广宣传“津心融”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针对国通物流预制菜项目，开展企业“一对一”服务，经过多轮沟通协调，浦发银行对该项目批复 2.9 亿元，已实现放款 1 亿元。鼓励区内银行与农担公司进行合作，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截至目前共做担保业务 247 笔，担保总额 1.5 亿元。鼓励金融小镇搭建成立立足蓟州、服务京津冀的投融资大平台，天津国信数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国信京城数字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金融小镇注册成功，金融小镇招商实现零的突破。

5. 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稳定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往来款项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管理。做好重大财政资金“嵌入式”内审监督工作，梳理落实推进情况，严控资金使用方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重大财政资金及时规范落地、高效发挥作用。稳步开展暂付款清理工作，通过争取特殊一般债券、增加财力等措施，逐步消化暂付款存量。

扎实推进财会监督。组织开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杜绝招商引资过程中无序竞争、违规挖抢等行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随机抽查复核，检查收费目录是否按照要求公示、收费标准是否按照文件执行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和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区缺乏支柱型产业带动，税收总量明显不足。二是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区本级可用财力远不能满足我区支出需求。三是我区债务规模仍相对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依旧存在。四是区级财政管理绩效工作中还存在短板和差距，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蕪州实践、奋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聚焦全年发展目标任务，用好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工具，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发展。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根据区委部署要求，综合当前经济形势，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内容，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财政增收节支措施，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坚决防范债务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当前财政形势，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一是结合我区实际，综合考虑收入来源，合理确定收入预算；二是持续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非刚性支出；三是突出预算安排重点，优先保障“三保”原则编制预算；四是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总收入安排 9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 亿元（税收收入 10.2 亿元；非税收入 10 亿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25.4 亿元，上年结转 7.5 亿元，调入资金 37.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8.3 亿元。

预算总支出安排 99.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 亿元，上解支出 5.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2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11 万元，增长 13.3%；国防支出 48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9229 万元，增长 44%；教育支出 204252 万元，下降 5.5%；科技支出 70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66 万元，增长 6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18 万元，下降 23.9%；卫生健康支出 63775 万元，下降 25.7%；节能环保支出 717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9478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6288 万元，增长 25.1%；交通运输支出 3225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964 万元，增长 4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5 万元，下降 17.4%；住房保障支出 66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307 万元，下降 3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4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2543 万元，下降 1.4%；其他支出 48974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05.9 万元，主要包

括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42.5万元(购置费183.5万元,运行费1159万元),公务接待费55.4万元;“三保”预算60.4亿元(“保基本民生”16.7亿元、“保工资”42.3亿元、“保运转”1.4亿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等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的优先顺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39.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9.9亿元),上级转移支付0.7亿元,上年结转6.3亿元,调入资金3.2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9.2亿元。预算总支出安排39.4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成本支出、专项债、各类项目支出及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217万元,上年结转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245万元,主要是企业注资等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区社会保险基金属市归集事项,不在本级财政编报。

5. 上级转移支付、债券结转支出预算

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债券结转支出13.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8 万元。2025 年相应安排支出 13.8 亿元（已安排到 2025 年各大类支出预算中）。

6. 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下达，区人民政府将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完善“借用管还”机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全力培育财源税源，促进财政增收

牢固树立“添秤”意识，进一步加大组收力度，严格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发挥税源专班作用，更大力度实施财税运行调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政收入持续稳定。紧盯重点项目签约、土地交付、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关键节点，强化跟踪服务，形成财政收入的“源头活水”。坚持做好闲置资源资产“盘活”文章，释放财源新活力。紧盯政策红利，主动向上汇报衔接，努力在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方面取得新突破。管好用好国债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发挥国债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实施精准招商、以商招商，提升财源转化成效。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加快资金发行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改善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力聚能。

（二）全力绷紧支出口子，习惯过紧日子

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和支出标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收紧财政支出口子，压减部门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多退少进”机制，持续做好编外人员清理等工作，切实将腾挪出的财政资金真正用在保障民计民生、安全稳定和重点项目等刀刃上。加强对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及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监管，保障资金拨付与使用的时效性、精准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方位、全过程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

（三）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真正办好民生实事。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等扶持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合理安排教育经费支出，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建设目标，持续改善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四）全力推进财政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人大决议，积极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扎实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着力提升财政预决算公开透明度。强化库款管理，加强库款风险预警，合理安排支出顺序，确保库款保持合理水平。纵深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建立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管机制，推动直达资金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确保直接惠企利民。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国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国债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全面落实财会监督职责，聚焦重点工作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加强财政指导，明确编报要求，强化审核力度，提升内控报告编报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对纳入 2025 年度项目库的 1133 个绩效目标编制进行审查复核，对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选取重点项目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审（见附件）。

（五）全力守住风险底线，保障平稳运行

守住“三保”底线。在支出预算执行上始终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按照支出预算执行程序执行预算，精心测算，千方百计实现资金合理调度，确保“三保”资金需求。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擅自改变“三保”资金支出用途。加强运行监测，确保“三保”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守住“债务”底线。紧盯全口径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在“遏

增量、化存量、盘活资源、强化造血”能力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主动对接市级部门、金融机构，协助平台公司用足用好财政和金融政策，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实债券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提升项目运营能力，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既定偿债来源，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偿还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政府性债务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等，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蓟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苦干实干、创新跃进、善作善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蓟州实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建设新篇章！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分成及非税收入总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地方实际可用财力，扣除了上缴中央和市部分的税收。

2.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3.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指各级政府财政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7.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8. 调入(调出)资金: 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9. 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工资、保运转。

10. “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1. 预算绩效管理: 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12. 一般债券: 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 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政府隐性债务: 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15. 民生支出: 指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文体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16. 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过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建城区环境卫生保障、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城市绿化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6483.92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0
			区级资金	6483.9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目标 1：开展蓟州区建城区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美化环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为群众生活提供便捷，为城市和谐发展提供保障。 目标 2：开展全区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工作，确保转运处理达到规范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有效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目标 3：按时完成建城区公共绿地、公园、游园绿化养护及道路养管工作，为居民提供休息、游览、锻炼以及各种集体文化活动的场所，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文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养管面积	≥ 826 万平方米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站点数量	≥ 70 个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规模	≥ 28 万吨
		质量指标	建成区绿地率	≥ 40.26%
			建城区绿化覆盖率	≥ 46.5%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城区公共绿地、公园养护、道路养管及时率	≥ 95%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及时率	≥ 95%
			城区环境卫生保障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建城区环境卫生保障、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城市绿化项目支出成本	≤ 6483.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城区环境面貌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城市和谐发展提供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5%

注：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特困项目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蓟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蓟州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20778.3326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0
			区级资金	20778.332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目标 1：根据《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津民规〔2022〕2 号）和《天津市特困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津民规〔2022〕1 号）文件要求，应当按月足额发放救助金，保障救助人群生活质量。 目标 2：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规〔2022〕1 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有效改善救助人群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救助人员数量	≥ 11460 人次
			救助人员资格认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应救尽救率	≥ 95%
			救助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人员资格认定及时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救助金补贴金额	≤ 20778.33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补助对象生活	有效改善
			提高社会救助的精准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国家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推动国家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者满意度	≥ 98%

注：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65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0
			区级资金	56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量 4 批次 / 千人，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目标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监管人员和协管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目标 3：通过“互联网 + 明厨亮灶”区级平台对接市级平台建设，促进餐饮行业诚信自律，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量	4 批次 / 千人
			食品安全培训次数	≥ 2 次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测覆盖率	100%
			食品安全监测过程规范率	10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宣传活动顺利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食品安全监测及时率	100%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 5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程度	有所提升
			重大事故发生率	≤ 5%
			安全感指数增加率	≥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度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注：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322.7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0
			区级资金	322.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农村公共文化活动，确保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电影，每年增加图书藏量，举办公益活动及购置文体设备，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电影数量	≥ 2277 场
			每个村购置图书种类	≥ 12 种
			每个村举办活动场数	≥ 2 场
		质量指标	活动顺利开展率	100%
			活动上座率	≥ 95%
			图书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文体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 95%
			图书购置及时率	≥ 95%
			文体设备购置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费用	≤ 32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群众文化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群众满意度	≥ 95%

注：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

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蓟州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01-2024. 12
项目资金 （万元）		979	其中：转移支付资金	0
			区级资金	79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开展蓟州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工作，为区级、镇街应急救援队伍购置专业救援装备，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应急救援装备数量	≥ 2251 台套
			区级救援队伍数量	1 支
			镇街救援队伍数量	27 支
		质量指标	专业救援装备的验收合格率	100%
			救援队伍先期处置能力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专业救援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蓟州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资金	≤ 97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弱项，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保障水平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注：跨年度项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同时，还要同步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及指标均需在本表中填写，并分别进行标注。